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簡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新

訴訟代理人 陳秀雯

相 對 人 矽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欽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新竹湖口新工郵局存證號碼第000023號存證信函所表示意思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欲將如附件之新竹湖口新工郵局存證號碼第000023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，然聲請人依相對人登記地址寄發上開存信函，然經郵務機關以逾期招領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正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前址付郵送達上開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予相對人，經郵局以逾期招領為由退回，亦有退回信封在卷可憑。又經本院囑託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前往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地址訪查後，查得現場現為睿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有使用，相對人公司早已不在此處，有該分局112年4月21日溪警分偵字第1120009516號函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公司登記資料，惟仍未能知悉相對人之實際居所，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，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

01 知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